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庭好
電話：04-7531425
電子信箱：w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54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5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54214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35421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354214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10354214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1035421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發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9/15



1110003514 有附件